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接獲股東發出之提名通知
及
押後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之決議案之公告**

茲提述：(i)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本公司董事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投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Vision2000 Venture Ltd.(「Vision2000」)根據公司細則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提名通知(「提名通知」)，以(其中包括)提名若干人士參選董事。根據提名通知，Vision2000提名兩名人士參選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提名通知亦隨附上述人士各自簽署之書面通知，確認彼願意獲委任／參選，並同意刊發彼等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收到提名通知，本公司須於收到提名通知後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於考慮建議委任之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出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董事會已顧及可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委任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時間規定、本公司就建議委任刊發補充通函之法律規定以及給予股東機會一併考慮提呈有關董事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決

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至2(d)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就此投票與建議委任之裨益,茲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押後決議案**」)以押後處理第2項決議案,連同有關建議委任之額外提呈決議案,將押後至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或根據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示之其他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獲准就押後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補充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如適用)第2項決議案及有關建議委任之額外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